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關麗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慶恩建材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「壹扒拾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㈢確認「林宗慶」是否為債務人慶恩建材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。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